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李彥徵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63,155元及損害賠償74,13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7,292元（計算式：63,155+74,137=137,292），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020元（計算式：2,020-1,500×2/3=1,020）。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73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7元（計算式：1,020-673=347）。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湘雯